

# 其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為領取「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二區)」範圍內其他建築改良物救濟金，門牌號碼新北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路\_\_\_\_\_（街）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，因無法提供戶口遷入證明、稅籍證明、自來水接水、電力接電證明或門牌編訂證明等文件其中之一，故切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自願繳回所領之救濟金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